

白河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飞播造林育林及成苗成效调查（3 标段）合同

甲方：白河县林业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

联系电话：0915-7829750

乙方：陕西瀚海科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CTX65L5D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富苑阳光 1 幢 3 单元 504 室

联系电话：13325386165

为做好 2025 年飞播造林育林及成苗成效调查工作，确保飞播成效，通过公开招标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：1、地勤服务：在飞播施工作业时协助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及地面接种工作。2、育林措施：一是根据播区的成苗情况，对出苗较好，但幼苗分布不均匀的播区，进行人工补植或补播。二是对飞播造林幼苗进行适当的抚育，主要方式有割灌、除草，以保证幼苗的正常生长。3、成苗、成效调查：在播后进行出苗观察，及时掌握播区种子发芽、出苗及幼苗生长变化情况，预测成苗效果；播后的第 2 年秋季进行播区的成苗调查工作，为补植、补播或复播等飞播造林技术措施的开展提供依据。5 年后对成苗评价合格的播区进行成效调查，以播区为单位总体评定飞播造林效果。

二、施工期限：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

三、合同金额：贰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（¥2202100.00 元）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地勤处理费、抚育费、补植苗木及人工费、出苗成苗成效调查费、税费等费用在内。

四、具体要求：

1、地勤服务：协助甲方做好种子质量检查及播种质量检查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修正。

2、育林措施：一是补植前要现地调查、区划，并进行播区补植或补播作业设计。根据播区立地条件及封育区现有母树及幼树、幼苗生长状况，选择侧柏、黄连木等作为补植树种。侧柏及黄连木采用二年生Ⅱ级以上的容器苗，地径 ≥ 1.0 厘米、苗高80-120厘米，每穴1株。采用见缝插针的方式，主要补植地块是林中空地，以及坡度平缓、林木稀疏处及灌木盖度较小的地块。补植造林时间春、秋季均可。二是割灌、除草割除目的树种周边1米左右范围的灌木、杂草，避免全面割灌，同时进行培梗、扩穴，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。割灌根茬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；必须保护林内的幼树、幼苗，为保留木、幼苗和幼树创造良好生长空间。对局部生态脆弱地段如陡坡、岩石裸露地及滑坡地段的灌木予以保留。

3、成苗成效调查：播后调查及结果评定按国家《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》GB/T15162-2018的要求进行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负责工程施工内容的全程管理和监督；
- 2、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；
- 3、负责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检查验收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；
- 2、及时协调处理造林地，村、农户之间的矛盾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；
- 3、承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周边财产安全；
- 4、带动脱贫户及低收入人口增收，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。

六、付款办法：资金分三次拨付，一是当年完成出苗调查并对所出幼苗进行抚育管护后，经检查验收合格，按工程总资金的30%进行拨付；二是播后的第2年秋季完成播区的成苗调查及补植等工作，经检查验收后，按工程总资金的40%进行拨付；三是播后5年对成苗成效进行调查，检查验收项目成效合格并经审计后，结清剩余项目工程款。

七、验收方式及标准：

1、验收方式为：外业实地核查与内业资料审查相结合；

2、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按《陕西省2025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飞机播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，苗木抚育、补植补播及管护到位，调查技术标准符合《飞播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162-2018）要求，保证造林成效合格；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进行整改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事项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致使另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，对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产生争议的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资金结清后终止。

甲方：白河县林业局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 2月1 日